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之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之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

李鹏

李鹏

马益平

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之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

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